

## 附件1

## 2022年度文山州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1	州农业农村局 (5类5项)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, 生鲜乳质量安全	一般检查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普遍适用	
2	州农业农村局 (5类5项)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;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	普遍适用	
3	州农业农村局 (5类5项)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, 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) 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实地核查	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;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(2013)106号)	普遍适用	

4	州农业 农村局 (5类5 项)	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 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 况	一般检查事 项	种养殖基地 、农产品生 产经营企业 、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组 织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、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、渔业主管部门 及其所属的渔政监 督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 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 款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普遍适用	
5	州农业 农村局 (5类5 项)	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机 构考核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 测机构监测条件、 能力	一般检查事 项	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机 构	实地核查	州人民政府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 法》第四条第二款；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 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	普遍适用	